



聯合國



Distr.
GENERAL

S/11057/Add.69
21 November 197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會

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

兹根据从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总部收到的情报，将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埃及——以色列地区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：

(a) 紧急部队芬兰特遣队： 三时三十分^①至四时四十八分间，以色列和埃及部队在苏伊士城北区用轻武器射击（互相射击）。芬兰特遣队不能断定那一方首先射击。 十二时三十五分至十二时四十三分间，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苏伊士城放射防坦克炮两发。 十三时十五分至十五时正，以色列部队在苏伊士以东三公里的地区用大炮射击。 以色列和埃及部队整天在苏伊士城地区用轻武器零星射击。

(b) 瑞典特遣队： 四时十五分至十二时五十五分间，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轻武器零星射击（并非互相射击）。 十三时零五分至十三时四十分间，埃及部队用大炮零星射击。

(c) 停火监督组织第二十七巡逻队（大约交点七二七〇——八六九〇）^②： 六时四十七分至六时五十二分间，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（互相射击）。联合国观察人员不能断定那一方首先射击。

(d) 第十七巡逻队（大约交点七五八〇——七九三〇）： 七时三十分正，以色列部队用轻武器射击，随即停止。

(e) 第十六巡逻队（大约交点七三八〇——八二一〇）： 九时十分正，未经辨明的部队在巡逻队地点西北用机枪射击，随即停止。

(1)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。

(2)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。

(f) 第二十五巡逻队(大约交点七七四〇——八三四〇): 十一时三十分至十二时正,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和轻武器射击。

(g) 第二十六巡逻队(大约交点七七八〇——八一五〇): 十二时三十分至十二时四十五分间,以色列部队用迫击炮射击。

(h) 第二十四巡逻队(大约交点七四六〇——八三〇〇): 十四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五十分间,未经辨明的部队在巡逻队地点南方用大炮射击。

2.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:

芬兰特遣队: 八时五十分至八时五十一分间,以色列喷气式飞机两架自北向南飞行,最初出现于苏伊士的北方,最后在苏伊士的南方消失。

3. 有关方面的控诉:

从埃及方面收到的控诉说:

(a) 十一月二十日四时正,以色列部队向大约交点七二一〇——八四七〇地区的埃及部队射击。以色列部队正在该地区建立据点。

(b) 十一月二十日十三时二十分,以色列部队向大约交点七五〇〇——八九〇〇地区的埃及部队射击。

(c) 十一月二十日十三时三十分,以色列部队的坦克六辆攻击埃及据点(大约交点七二八〇——八七〇〇)。

(d) 十一月二十日十四时正,以色列部队向大约交点七一九〇——八四五〇地区的埃及部队射击。

(e) 十一月二十日,以色列部队炮击运河东岸156公里处的地区。

(f) 十一月二十日,以色列部队炮击运河东岸苏伊士城以东的地区。

第(f)段内的控诉业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(参看第1(a)段)。第(a)、(b)、(c)、(d)和(e)各段内的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。
